

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借款利率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耀棠、苏武俊、于海涌、谭洪舟

2020年5月12日